

Step Up 5 生命導航計劃 「兒童發展基金」第五批計劃(港島區、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機構簡介：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在 1978 年由香港浸信會聯會授權浸會學院籌辦，並於 1982 年初開始加入社會服務機構行列。本處初期為灣仔及港島區提供服務，經過接近三十年的不斷發展，現時我們服務範圍已經擴展至全港各區，透過揉合信仰與專業，致力服務弱勢社群的需要，培育他們的身心靈成長發展。

計劃背景：

政府於 2008 年成立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試行一個新的模式來促進 10-16 歲弱勢社群學生較長遠的個人發展。本機構自 2008 年起連續獲勞工及福利局委託營辦合共四批計劃，服務超過 600 個家庭。

計劃目的：

旨在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透過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鼓勵兒童規劃未來、培養正面人生觀和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

計劃對象：

居住或就讀於港島區、九龍城及油尖旺區之 **10 至 16 歲** 兒童及青少年，並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1. 其家庭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或
2. 其家庭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 或
3. 家庭收入低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

名額：

每區 100 名

計劃年期：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 (**為期 3 年**)

報名及聯絡資料：

地 址：香港筲箕灣筲箕灣道 361 號利嘉中心 15 樓 1501-1505 室

電 話：3188-9004

傳 真：3188-9934

電 郵：cdf@email.bokss.org.hk / po2.cdf@bokss.org.hk

網 頁：<http://www.bokss.org.hk> / <http://hkefdsc.bokss.org.hk>

聯絡人：黃美嫻姑娘/廖寶玲姑娘

Step Up 5 生命導航計劃
「兒童發展基金」第五批計劃(港島區、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師友計劃參加者須知】

【師友計劃目標】

友師協助學生訂立自己的學習目標及實踐個人計劃，鼓勵學生規劃未來、培養正面人生觀和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讓友師發揮亦師亦友的角色，與兒童同創理想。

【友師基本要求】

- 需年滿 21 歲或以上，男女均可，學歷最少達中五程度或以上；
- 具有良好品德操守、有責任感，對青少年有承擔，願意委身計劃年期內(3年)服侍青少年；
- 未曾在香港或以外地方被定罪（友師須向本處填寫《控罪及定罪聲明書》）；
- 完成基本友師培訓課程；
- 願意接受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之督導及指引。

【友師的角色與責任】

- 為獲配對的學生提供指導，協助他們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
- 以身作則成為兒童的榜樣，與配對家庭分享個人成長經驗，助他們健康成長；
- 每月最少與學生接觸一次，包括面見或電話聯絡，以跟進最新情況；
- 對參與計劃學生的個人資料必須保密；
- 須出席所有友師培訓課程；
- 保持正常師友關係，禁止涉及任何利益衝突、不恰當的親密關係；
- 與計劃社工保持緊密聯絡，以交流學生最新情況；
- 友師角色並不包括進行任何醫學、心理治療或家庭輔導。

【友師培訓及支援】

- 友師培訓課程：分三年進行，首年 4 次，第二年 2 次，第三年 1 次，**合共 7 次**；
內容包括：青少年成長需要、自我認識、有效溝通技巧、如何與家長建立互信關係、如何訂立個人發展計劃、理財觀念、認識社區資源及關係延伸等。
- 友師分享會：邀請歷屆「傑出友師」作經驗交流；
- 為所有友師提供電話、電郵、傳真、facebook 及 whatsapp 等多元化溝通及支援途徑。
- 與所屬教會/團體代表定時開會，了解友師需要及促進意見交流。

【友師獎勵計劃】

- ◇ 《傑出友師嘉許狀》：首 2 年共出席 6 次友師培訓；並與配對學生每月保持聯絡或見面。
- ◇ 《傑出友師金獎》：3 年內共出席 7 次友師培訓及 15 次友師學生聚會活動；並與配對學生每月保持聯絡或見面。
- ◇ 《傑出友師銀獎》：3 年內共出席 7 次友師培訓及 10 次友師學生聚會活動；並與配對學生每月保持聯絡或見面。
- ◇ 《傑出友師銅獎》：3 年內共出席 7 次友師培訓及 8 次友師學生聚會活動；並與配對學生每月保持聯絡或見面。

Step Up 5 生命導航計劃
「兒童發展基金」第五批計劃
【師友計劃報名表】

港島區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第一部份 申請人填寫

檔案編號：_____ (只供機構填寫)

【申請人資料】請於以下正確的位置加上“√”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暱稱：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教育程度：小學 中學 大專程度或以上

婚姻狀況：單身 已婚 鰥寡 其他：_____ 子女數目及年齡：_____ (如適用)

行業：_____ 職位：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Facebook：_____

宗教信仰：_____ 所屬團體/教會：_____

之前曾否參與本機構或其他地區的兒童發展基金師友計劃：曾 (區域：_____) 否

【個人經驗及意願】

- 請簡述你參與師友計劃之原因及期望。

- 你有沒有曾參加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的經驗？如有，請簡述。

- 個人興趣或專長（如功課輔導、情緒輔導、球類活動、樂器、提供職場參觀）

- 你選擇服務的學生年齡組別為
 10-13 歲 14-16 歲 兩組均可
- 若未能成功配對你首選的學生，你是否願意服務其他年齡組別的學生？
 願意 不願意
- 你選擇的參與方式？
 個人 與拍檔一起(_____) 團契小組/組別(_____)
- 你服務的計劃學生數目
 1 位 2 位 3 位
- 你願意服務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如：自閉症、過度活躍症或讀寫障礙)
 願意 不願意
- 你願意服務少數族裔學生？
 願意 不願意
- 你是否清楚及認同頁 2之參加者須知？
 是 否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以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均屬真確無訛及並承諾儘快通知 貴處有關任何資料的改動。本人明白及同意所提供的資料將呈交至社會福利署作審核。本人明白若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本人的申請有機會不獲處理。本人明白及同意 貴處將可能運用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參與計劃期間所拍攝之相片、錄像作聯絡及服務推廣之用。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租借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或組織。如不同意，請在空格內加上“√”。本人不同意上述有關個人資料收集的安排。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續後頁→

第二部份 申請人填寫

【控罪及定罪聲明書】

本人 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姓名) (只須填寫英文字母及頭四個數字，如 A1234)

現通知 貴機構：

i. 本人 曾 / 不曾 在香港被檢控/被定罪。

被檢控及/或被定罪的詳情如下：_____

ii. 本人 曾 / 不曾 在香港以外其他地方被檢控/被定罪。

被檢控及/或被定罪的詳情如：：_____

本人謹此表明沒有誤導或作虛假陳述，並明白及遵守兒童發展基金（第五批計劃）對友師的要求。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份 只供機構填寫

對申請人的評語：

取錄結果：

是 否 後備

原因：_____

接見同工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